

成功大學經濟學系修業規定

(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.03.03)

- 1、必修：只能修系上所開必修，不可修外系。唯有應屆畢業生，遇衝堂，經開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修習外系課程。
- 2、選修：以選修本系課程為主，本系有開之選修課，不得選修外系同科名課程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- 3、本系重修：統計、會計及微積分可修習外系及暑修課程，但經濟學原理則必須修習本系所開的課程。
- 4、通識課程：請見各學年入學之本系「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」或「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。(*通識課程多選課程不可抵本系自由選修。)
- 5、轉學生、轉系生：參見學分抵免辦法。
- 6、輔系生、雙主修生：參見本系修讀輔系辦法、雙主修辦法。
- 7、擋修規定：參見本系擋修課程表。
- 8、選修體育課程所得學分不可抵本系自由選修。
- 9、同意本系外籍生於大四時，其擋修課程之先修科目可以原訂分數八折計，以降低其擋修門檻。
- 10、輔系/雙主修學生若已修習外系之「個體經濟學」可否抵免本系「個體經濟學一」之課程，決議：以後課程抵免授權由授課教師決定，並經系主任同意。